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5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邀参与认购健康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的《关于提前邀请你司参与认购健康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函》。据来函,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拟共同发起设立湖南发展光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湖南发展集团现提前邀请我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人民币1亿元。

一、基金初步方案

1、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制,首期规模拟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湖南发展集团拟出资1.79亿元,光大资本拟出资0.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出资0.01亿元。

2、湖南发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展资本")与光大资本拟共同成立湖南发展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其中发展资本拟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光大资本拟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管理团队拟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二、风险提示

1、目前,该基金尚处于筹划阶段,基金方案在后续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调整。此外,基金能否顺利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参与认购该基金及认购的金额还需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9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编号为"2017-060"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蒙古国政府监管机构国家发展机构发来的生效令。

●目前,"蒙古国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167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托僧曾各乐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生效。

●投资金额:托僧曾各乐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66,001.70万元。

●重要风险提示: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黑龙江省商务厅的核准并且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外项目,可能存在政局、政策、安全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古公司")与蒙古国政府在2016年7月19日签订了"托僧曾各乐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66,001.70万元;2017年3月30日双方对"托僧曾各乐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

该项投资已得到黑龙江省商务厅的核准并且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蒙古公司投资建设托僧曾各乐项目。

近日,公司收到蒙古国政府监管机构国家发展机构发来的生效令,确认"托僧曾各乐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各方主体及主要条款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060"号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是我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我省"中蒙俄经济走廊"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为企业"走出去"战略迈出坚实的一步,对打造企业国际声誉及创造经济效益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外项目,可能存在政局、政策、安全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报备文件

"蒙古国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167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 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令。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1号)。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吉林分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6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6%,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78,356.16元。

二、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5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5034D01),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5期
理财产品金额:30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9月20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24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1%(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理财产品情况

1)上述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4)本金及收益兑付为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5)投资范围:用于投资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三、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会有偏差。

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3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2)。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6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6031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8)。

3、2017年7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9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99)。

4、2017年7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0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3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0)。

5、2017年6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43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3号产品(产品代码:SV0588),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1)。

6、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56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4号产品(产品代码:SV1310),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1)。

7、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4090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4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2)。

8、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吉林分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1、2017年6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7090D01),详见公告(2017-070号)。

2、2017年8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35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2033D01),详见公告(2017-099号)。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3046D01),详见公告(2017-100号)。

4、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1号产品(产品代码:SAB925),详见公告(2017-101号)。

5、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0号产品(产品代码:SAB830),详见公告(2017-101号)。

6、2017年9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4033D01),详见公告(2017-102号)。

7、2017年9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5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5034D01),详见本公告。

八、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实施并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推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向8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24,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6人调整为825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932.43万股调整为930.23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167.57万股。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11月4日为授予日,向825名激励对象授予930.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2月14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因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0.23万股减少到912.22万股,授予对象由825人减少到807人。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16日,授予价格为8.98元/股。

5、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张庆伟、龙彬、李烨、任钰、邹万合、李建勋、倪文强、白术勇、胡海燕、黄忠明、蒋保喜、张明、郑学省、戴毅、吴荣法、孙路、陈福海、艾国军、张梦琪、黎涛、肖伟、郭彩红、张地长、李明凯、王龙、常怀峪、侯龙云、王恒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以上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6,8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6、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7年9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事项相关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

7、2017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171名激励对象1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73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7年08月25日。

2、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为164.30万股,授予对象为17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40万股,授予对象为164人。

3、授予价格:7.73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5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授予前总股本665,388,601股的0.23%。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限售期安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开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锁期、解锁时间和可解锁比例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

6、解锁期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可分期进行解锁。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期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取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赵勇	董事、总经理	10.00	6.44%	0.02%
许昭林	技术总监	10.00	6.44%	0.02%
何军	业务总监	5.00	3.22%	0.01%
叶蕾	业务总监	5.00	3.22%	0.01%
黄华因	客服总监	5.00	3.22%	0.01%
李然	金融业务总监	3.00	1.93%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17.40	75.55%	0.18%
合计		155.40	100.00%	0.23%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原计划不一致的说明

在本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期间,由于激励对象马博韬、欧阳曙光、李亚鹏、刘春谷、白国圣、孙红胜、李胜稳等7人因行权资金不足而自动放弃认购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71人减至16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64.30万股减至155.40万股。

除以上因离职和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人数和授予股份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一致。实际授予明细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3-93号),对截至2017年9月7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7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6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12,012,42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55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溢价)10,458,420.00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2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许昭林先生为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新聘任的技术总监,许昭林先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有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股票时尚未聘为公司高管,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参与本次激励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166,835	53.83	1,554,000	359,720,835	53.9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055,560	1.36	1,554,000	10,609,560	1.59
高管锁定股	292,293,094	43.93	0	292,293,094	43.83
首发后限售股	56,818,181	8.54	0	56,818,181	8.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221,766	46.17	0	307,221,766	46.06
人民币普通股	307,221,766	46.17	0	307,221,766	46.06
三、股份总数	665,388,601	100.00	1,554,000	666,942,601	100.00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666,942,601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27元。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5,388,601股增至666,942,601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夫妇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383,248,986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57.60%;授予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383,248,986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57.46%。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7-11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吴鹰先生、张斌先生、徐勇先生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的议案》。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的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7-1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成员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有利于深化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服务粘性和满意度,进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股东权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的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7-11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金融属性,加快公司金融板块业务的产业布局和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电商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哈尔滨迪达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达能化"或"发起人")增资,增资后迪达能化注册资本为1.63亿(实缴),同时,公司拟通过迪达能化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银行"或"本行")4%的股份,并签订《发起设立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内部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对迪达能化增资并认购松花江银行股份事宜已经该次董事会批准并准予签订《发起设立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联动电商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完成对迪达能化的收购,并于2017年9月19日完成迪达能化工商变更。本次联动电商拟以自有资金对迪达能化增资,增资后迪达能化注册资本为1.63亿(实缴),迪达能化将作为参与认购松花江银行股份的投资主体。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迪达能化资产总额为5,095,747.41元,净资产39,145.28元,负债总额5,056,602.13元,净利润14,031.64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迪达能化资产总额为5,116,842.90元,净资产50,422.10元,负债总额5,066,420.80元,净利润11,276.82元。

三、认购松花江银行股份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黑龙江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55263590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利民镇孙花屯
法定代表人:张慧兰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农业、旅游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生产农业机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慧兰	25,200万元	60%
哈尔滨呼兰河文化生态创意园有限公司	16,800万元	40%
合计	42,000万元	100%

说明:迪达能化本次签署《发起设立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系与松花江银行主发起人签署,除黑龙江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尚有其他发起人参与本次松花江银行的发起设立,公司将于后期签署发起协议书时做进一步进展披露。

四、松花江银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简称"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机构(简称"登记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中文简称:松花江银行

英文简称:Songhua River Bank

注册地拟定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以登记机构登记的具体注册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总股本:20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由合格发起人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五、设立协议书主要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事项,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签订了《发起设立黑龙江松花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1、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1)发起人拟认缴本行出资额为0.8亿元人民币,持有本行发行股本0.8亿股,占松花江银行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比例为4%。

(2)合格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认缴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为准。

2、履约保证金

(1)发起人自愿按照其拟认缴本行出资额的3%的比例缴付履约保证金(简称"履约保证金"),如计算出的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则按照人民币100万元的标准缴付履约保证金。发起人应当按照本行筹建组的书面要求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至本行筹建组指定的账户(简称"筹建账户"),用于支付本行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等,下同)、债务或用于发起人按照本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筹建组账户信息见缴款通知。

(2)本行筹建过程中直至设立日期间,如发起人尚未缴付出资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行设立过程中发生的与本行筹建、开业、设立有关的费用、负债的,各发起人承诺自收到筹建组或本行董事会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自愿按其拟认购股份数占本行股本总数的比例按筹建组或本行董事会的通知另行追加缴付履约保证金至筹建账户,以保证本行设立所需资金。

(3)发起人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应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履约保证金的处置

(1)本行设立前且无论是否取得监管机构